



合同编号：【HT-2023-022413】

【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 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厚强】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43号自编8号首层、二层】

受托人（乙方）：【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壮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26号409房】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43 号】

2. 工作内容

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招标代理工作。

2.2 主要工作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审查潜在投标单位资质；填写招标申请书，负责报送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发标、考察现场、招标答

疑和回标；组织开标、评标；办理中标手续等按政府部门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全部内容并取得中标通知书所需的全部工作。

3. 工期

3.1 工期：【90】天，受托人应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取得中标通知书，工期以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全之日起计。

4. 合同价款

4.1 代理报酬：本次招标含税代理费总价为人民币【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226.42】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2,773.58】元，最终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上述含税代理费按以下第【4.2.1】种方式计价：

4.2.1 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招标代理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2.2 【其他计价方式】

4.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已包含此招标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餐费、交通费、评标会务费、劳务费、公证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合同价款的支付

- 5.1 合同价款的支付以转帐支付为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委托人决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一次性付清的方式，在受托人工作完成（即中标通知书发出），双方完成结算后的【7】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自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36】天内，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给受托人。
- 5.2 若受托人未按时提供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暂缓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受托人提供虚假或无效等不合规发票而导致委托人任何损失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因索赔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 5.3 受托人应依法提供有效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受托人公司代开发票（税务部门按规定代开的发票除外）。如受托人提供之发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7日内重新开具，否则，委托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受托人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
- 5.4 受托人确认，本合同项下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受托人同意由委托人在应付未付给服务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进行追索。受托人应于收到委托人通知后【36】天内一次性支付给委托人。
- 5.5 受托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5.6 本合同项下费用委托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3B47】；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 账户名称：【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 银行账号：【3602041709200756406】；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43号自编8号首层、二层】；
- 联系电话：【020-88831188】。

5.7 受托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801003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行号: 【104581004077】

账户名称: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84772568918】;

受托人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因未及时通知账户变动信息而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6.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8.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9. 补充条款

9.1 双方一致确认,在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下,下述补充条款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

10. 附件

10.1 附件一：廉政协议

10.2 附件二：委托书

10.3 附件三：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p>委托人（甲方）（盖章）：【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p>	 <p>受托人（乙方）（盖章）：【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厚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壮佳</p> 

签约日期：2023年5月30日

经办人：樊启航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 1.2 通用条款: 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 1.3 协议书: 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4 委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受托人: 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指委托人及受托人各自协议书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性的代表。
- 1.7 工程建设项目: 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 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条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 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 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数据。

1.12 书面形式: 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 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 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它的要求。

1.15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它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如有);

2.1.2 本合同协议书;

2.1.3 本合同附件;

2.1.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

3.1 语言文字

3.1.1 除本合同协议书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4.1.1 向受托人提供本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前期数据(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数据;

4.1.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数据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4.1.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4.1.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1.6 按本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4.1.7 依法应尽的其它义务，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4.2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 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保证，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权执行本合同项目，不会因其资质问题给委托人或本合同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否则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解除本合同。

5.2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协议书内写明。

5.3 受托人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5.3.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5.3.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3.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

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5.3.4 依法应尽的其它义务，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5.4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数据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5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下招标业务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6 受托人对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或开发的非委托人的数据、资料、技艺、技术诀窍、方法或其它信息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使用权；若因前述之使用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7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8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9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 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6.1.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6.1.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6.1.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1.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6.1.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1.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6.1.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6.1.8 依法享有的其它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7. 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7.1.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7.1.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7.1.3 当委托人提供的数据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7.1.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7.1.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7.1.6 对于为本合同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1.7 依法享有的其它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8. 委托代理报酬

-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 违约责任

- 9.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受托人工作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 9.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应付未付费用每日【万分之二】计取违约金。
- 9.3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代理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9.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 9.5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数据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9.6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它违约责任:若受托人未能按约定工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取得中标通知书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 9.7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则委托人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扣除受托人擅自转包或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还有权向受托人追偿与转包或分包部分合同价款等额款项作为受托人的违约金。
- 9.8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

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9.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守约方因追索而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 索赔

10.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0.2.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0.2.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0.2.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0.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1. 合同变更或解除

11.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11.2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确定。
- 11.3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 11.4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 11.5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2. 合同终止

- 12.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 12.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 12.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 保密条款

13.1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依《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涉及到的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合同、价格、成本、产销策略等协议双方在洽谈、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相互披露的内容信息。

13.2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除为从事本合同约定之事项正常使用外，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利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但双方因工作需要，在以下范围内披露前述内容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3.2.1 国家法律法规、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

13.2.2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和信息；

13.2.3 由任一方就本合同所述交易而须向其法律、业务或财务顾问或有关之高层管理人员披露之资料，并在其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

13.2.4 双方须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之资料。

13.3 保密期限为自接受保密信息起永久保密，除非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不成立、全部或者部分无效、变更、撤销、解除、履行完毕等情形而失去效力。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台风、洪水、

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免除其应当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的义务。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确定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15. 送达

15.1 双方确认，记载于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传真等均真实有效，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否则，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邮寄的电子邮件、电子合同、通知、函件等视为送达对方；如因此而引致的任何通知、送达错误或无法送达的，由该变更方承担一切责任。

15.2 本合同约定应发送的书面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5.2.1 专人递送函件、通知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5.2.2 以挂号信或快递邮寄的，在寄出（以邮件戳为凭）后的次日视为送达；

15.2.3 以传真形式送达，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5.2.4 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自发件人的电子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15.3 双方约定本合同地址同时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的管辖。

16.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如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7. 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所含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所有通知及所需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均以中文撰写。

17.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各方一致同意，如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签署的，本合同自各方加盖有效的公司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署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17.6 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人执【4】份，受托人执【2】份，每份均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HT-2023-022413

HT-2023-022413

本页为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p>委托人（甲方）（盖章）：【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p> 	<p>受托人（乙方）（盖章）：【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厚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壮佳】</p> 

签约日期：2023年5月30日

经办人：樊启航

HT-2023-022413

HT-2023-022413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协议双方已签订【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各行政机关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合同履行质量，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双方就廉政建设相关事宜订立廉政协议，以供遵照执行。本廉政协议不受双方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 3.8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廉政约定，乙方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廉政监督部门举报，由甲方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由有权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4.2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他违反廉政协议的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4.3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廉政约定的：

4.3.1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2 甲方将乙方从合作单位库内移出，并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列入合作单位。

4.3.3 涉嫌犯罪的，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4.3.4 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5 监督与申诉

- 5.1 廉政协议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相互约请对廉政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5.2 甲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方廉政主管部门举报。申诉电话：【020-88831188】。
- 5.3 乙方人员违反廉政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乙方有关部门申诉，并告知甲方。申诉电话：【020-86537273】。

6 其他

- 6.1 廉政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廉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3 廉政协议一式【6】份，其中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5月 日

附件二：委托书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智科创招采函〔2023〕6号

关于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书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我司研究决定，现委托贵司负责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暂定含税总价为：¥4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税率为6%），最终税率及增值税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

请贵司立即安排人员开展有关工作，并尽快与我司洽商合同等相关事宜。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联系人：樊启航；电话：18680240159）

附件三：报价书

报价函

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园有限公司：

1、我公司参加贵单位关于南洋电器厂及周边更新改造项目全期监理工程选定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的报价工作，我公司愿以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圆整（¥49000元），承担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责任。

2、若我公司成功入选：

（1）我公司保证在收到通知后，尽快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我公司保证尽快调遣人员和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招标代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

公司名称：（盖章）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电话：15999983727

日期：2023年3月9日

